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2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808,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629,981	98.4516	8,095,400	1.3656	1,083,100	0.1828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70,381	98.3404	8,869,400	1.4961	968,700	0.1635

3、议案名称: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68,281	98.5087	7,695,300	1.2981	1,144,900	0.193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20,381	98.4332	8,304,700	1.4009	983,400	0.1659

5、议案名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026,681	98.3499	8,714,100	1.4699	1,067,700	0.1802

6、议案名称: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24,981	98.2990	9,293,900	1.5677	789,600	0.1333

7、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75,795	98.1386	10,194,900	1.8057	313,900	0.05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14,780	97.6900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699,689	97.6200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79,522	97.7009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80,715,063	97.9599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843,574	97.812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072,649	97.6829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35,270	97.6091	是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57,425	97.612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5,893,493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4,094,195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2,693	56.8897	8,869,400	38.8654	968,700	4.244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55,350	76.3240	2,534,800	21.3648	274,200	2.311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27,343	35.8450	6,334,600	57.8162	694,500	6.3388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7,076,888	92.8144	8,869,400	6.4780	968,700	0.7076
3	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8,074,788	93.5432	7,695,300	5.6204	1,144,900	0.8364
5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127,133,188	92.8555	8,714,100	6.3646	1,067,700	0.7799
7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8,182,302	90.3314	10,194,900	9.3797	313,900	0.288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21,287	89.9983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2,806,196	89.6952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86,029	90.0456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4,821,570	91.1672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950,081	90.530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179,156	89.9676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41,777	89.6481	是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3,932	89.6643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关联股东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李剑峰先生、刘欣女士及边兴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义、李海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文件

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2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工会法》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周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周传博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周传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周传博,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德利电力有限公司汽轮机运行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员;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二级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2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独立董事纪念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长远战略发展需要,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焦云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全国人大代表,曾长期出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深耕煤化工实业多年,任职期间坚守实业初心,锚定创新变革路径,立足长效可持续发展,布局企业经营,带领公司稳步夯实产业根基、完善发展布局,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聘任后,焦云先生将依托深厚行业积淀与管理经验,在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升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助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提质增效,以优良经营业绩回馈广大股东与社会各界。

名誉董事长非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刘欣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公司投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裁的职务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边兴海 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副、主操、班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技术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高文博 女,汉族,出生于 199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3 年 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第 1 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2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

非独立董事:焦强先生、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马明慧女士、程培育先生

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裁:秦怀先生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4、副总裁:边兴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总监的任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女士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传 真: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 3 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博女士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股票(证券简称:*ST 华闻,证券代码:000793)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停牌 1 个交易日,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对华闻集团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 1,997,245,45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396,694,548 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 4,393,940,005 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2025 年修订)》第十九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闻,证券代码:000793)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6 年 6 月 18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2.41 元 /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2.41 元 / 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 2.41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 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停牌,华闻集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即 2.63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2.41 元 / 股,因此,需要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2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 2.51 元 / 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 1,997,245,45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396,694,548 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 4,393,940,005 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 2,396,694,54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 610,450,000.00 元受让 5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2209 元 / 股。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 1,646,340,000.00 元合计受让 1,193,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38 元 / 股。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为 703,694,548 股 × 股票抵偿价格 5 元 / 股 =3,518,472,740.00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610,450,000.00 元 +1,646,340,000.00 元 =2,256,79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1,997,245,457 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703,694,548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693,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 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3,518,472,740.00 元 +2,256,790,000.00 元)/(703,694,548 股 +1,693,000,000 股 +0 股)=2.41 元 / 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1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权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1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

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停牌,华闻集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即 2.63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2.41 元 / 股,因此,需要根据前述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2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华闻集团除权参考价 =[(2.63 元 / 股 -0 元 / 股)×1,997,245,457 股 +3,518,472,740.00 元 +2,256,790,000.00 元] ÷(1,997,245,457 股 +703,694,548 股 +1,693,000,000 股 +0 股)=2.51 元 / 股。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